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簡字第47號

原告 竺城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慎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6,340元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薛巧翊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履任